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7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3: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兜兜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除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
9.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1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2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3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4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5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6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7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8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9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10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11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12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9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9.01、9.02、9.0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效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证明文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手写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使用。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兜兜乐路1号二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薇、方静  
联系电话:0577-63870169  
传 真:0577-63878286  
电子邮箱:zhangwan@wyseaf.com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222”,投票简称“源飞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票的候选人姓名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拟投票组别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查阅操作指引。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不明确事项,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除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			
9.00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1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2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3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4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5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6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7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8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9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10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11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12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注:  
1.如填写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投票需签字,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问题	反对	弃权
法人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注:  
1.本人(单位)承诺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填内容不实导致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权登记信息不一致,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诉讼、仲裁等费用。  
2.本授权委托书自填妥并提交之日起即行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3.请认真填写,填妥后在有效期内交回,逾期无效。  
4.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06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薇主持。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